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月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屏東縣東港鎮公所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分割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，依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8,2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(400+80+229) \text{ m}^2 \times 17,300 \text{ 元} \times 1076/1200 = 10,998,244 \text{ 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